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E145-09

修正案号: 39-348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水平安定面控制组件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巴西 CTA 适航指令 EAD NO.2001-12-04;
 - 2.Embraer SB NO.145-27-A089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正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发现在起飞后不久水平安定面会根据配平指令"nose up"产生一个相反的偏转。这会影响飞机的飞行安全,所以必须执行以下措施:

- 1、在收到本指令后,下一个飞行前24日历小时内,对装有件号为P/N362100-1007、P/N362100-1009、P/N362100-5009,其序号是S/N4000以上(包括S/N4000)的HSCU的所有飞机,如果累计未满100飞行小时,用经过HSCU制造厂测试或已累计使用100飞行小时以上的HSCU更换。经制造厂家测试过的HSCU可用序号后缀的字母A来识别;
- 2、在收到本指令后,72日历小时内,检查所有未包括在本指令第1段范围内飞机,对HSCU的件号和序号进行识别。如果装有件号为P/N362100-1007、P/N362100-1009、P/N362100-5009,其序号是S/N4000以上(包括S/N4000)的HSCU,在下一个飞行前,用经过HSCU制造厂测试或已累计使用100飞行小时以上的HSCU更换。经制造厂家测试过的

HSCU可用序号后缀的字母A来识别:

- 3、从本指令收到之日起,任何件号为P/N362100-1007、 P/N362100-1009、P/N362100-5009, 其序号是S/N4000以上(包括 S/N4000)的HSCU,如果没有经过HSCU制造厂测试或没有累计使用100 飞行小时以上,禁止装上任何飞机。经制造厂家测试过的HSCU可用序 号后缀的字母A来识别:
- 4. 请参照Embraer SB NO. 145-27-A089得到执行本指令所需的更详 细的操作程序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2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2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 波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-5702374